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投资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拓宽业务经营范围,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2年9月14日